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债券简称: 12 河钢 01、12 河钢 02 债券代码: 112164、11216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发行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年5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 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本期债券概况4
第二节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 · · · · 6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10
第四节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11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节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七节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 · · · · 14
第八节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15
第九节其他情况16

第一节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一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9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3 年期品种简称为 "12 河钢 01", 代码为 112164。5 年期品种简称为 "12 河钢 02", 代码为 112166。
-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发行总额为50亿元。其中,3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37.5亿元,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2.5亿元。
-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0%,5年期品种为5.16%。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8. 起息日: 2013年3月27日。
-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 (1)3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2)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 (1)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办理。
 - 12.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钢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4.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河钢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名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4]3 号文和[1994]38 号文批准,由唐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将主要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净资产入股,并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364,497,997 股,其中唐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83.43%。

1997年1月,经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字[1997]6号文批准,并经公司于1996年9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1:0.285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364,497,997股减少至673,881,929股。

1997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70号文批准,公司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2元。1997年4月16日,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3,881,929股增加至793,881,929股。

1999年12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09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793,881,929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52,261,721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格为8.58元。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3,881,929股增加至846,143,650股。

2000 年 6 月,经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46,143,65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股本 507,686,190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46,143,650 股增加至 1,353,829,839 股。

2002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部分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2 号)规定,河北省政府将唐钢集团持有的 24.710.000 股国家股划拨至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

证监发行字[2002]3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53,829,839 股增加至 1,503,829,839 股。

2003 年 6 月,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503,829,8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股本 451,148,951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03,829,839 股增加 至 1,954,978,790 股。

2005年12月,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以资本公积转增的5.5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954,978,790股增加至2,266,296,841股。

2007年12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

2008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增加股本1,359,779,554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3,738股,总股本由2,266,296,841股增加至3,626,080,133股。

2010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302号文核准,公司以新增3,250,700,248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总股本由3,626,080,133股增加至6,876,780,381股。

2011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 号),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182.2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28元,新增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1,061,860.34 万股。

2012 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 4,448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61,860.79 万股。 至 2016 年末,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16年6月6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冀) 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301号)准允,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河北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受限产和压减产能的影响,公司全年共产生铁 2925 万吨,粗钢 2896 万吨,钢材 2786 万吨,同比分别降低 5.34%、7.84%和 5.69%; 生产钒渣 15.3 万吨,比去年降低 8.9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利润总额 1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5 亿元,同比增长 171.25%。

2016年,发行人将"产线直面市场,推进客户群体和品种结构升级"作为做强做优钢铁主业的核心战略举措,大力推动产线对接市场,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品种钢比例同比大幅提升,汽车板、家电板销量均同比提高 50%以上。家电板进入高端市场第一梯队,O5 级汽车面板稳定供货,汽车用钢实现产品系列全覆盖,成为向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批量供货企业。含钒抗震螺纹钢筋大批量供应国内核电站、水电站、港珠澳大桥等重点工程。成功研发航空级片剂钒、高纯氧化钒等多个高端钒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成功将产品打入欧洲和北美市场。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85,989,924,182.05	178,811,548,952.26	4.01%
负债总额	139,359,523,498.17	133,215,220,073.63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44,820,365,616.60	43,613,593,105.06	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0,400,683.88	45,596,328,878.63	2.27%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859.90 亿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4.01%, 变化不大; 总负债为 1,393.60 亿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4.61%, 变化不大;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6.30 亿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2.27%, 变化不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4,551,007,517.85	73,103,434,380.22	1.98%
营业成本	64,261,202,083.69	63,365,988,111.34	1.41%
营业利润	1,579,715,571.34	539,326,860.47	192.91%
利润总额	1,616,058,696.04	560,120,373.99	18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555,479,163.09	573,452,575.17	171.25%

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45.51 亿元,同比增加 1.98%;营业成本 642.61 亿元,同比增加 1.41%;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5.80 亿元,同比增加 192.91%;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6.16 亿元,同比增加 18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71.25%。公司利润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6年钢材价格大幅回升,盈利情况改善,同时,公司继续加强成本对标管理,强化市场与产线对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高端客户比例,优化品种结构,盈利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950,915.61	14,365,563,673.08	-9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1,397,801.56	-11,014,455,840.77	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368,058.05	-3,008,077,296.97	33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16,736,764.82	344,077,906.86	-744.25%

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5亿元,降幅为91.47%,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回升,使销售收入企稳回升,从而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且2016年下半年原料价格快速上升以及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增加了现金支付力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1亿元,净流出减少4.93%,变动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28亿元,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低利率窗口期,增加长期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

2016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22.17亿元,上年同期表现为 净增加。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号文批准,于 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2-2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2-1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4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铁矿石等大宗原燃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支付 3 年期品种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并完成本金兑付。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支付 5 年期品种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支付 5 年期品种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河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钢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 976.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89%,净资产收益率 0.95%,流动比率 0.52,速动比率 0.37。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3.7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52%。2016 年河钢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907.72 亿元,利润总额 18.29 亿元。

第七节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河钢 01"和"12 河钢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6年6月20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本期债券的2015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年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